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平邑）罚字〔2023〕46号

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正鑫页岩砖厂：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913713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地址：平邑县柏林镇

你单位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23年5月18日利用无人机对平邑县柏林镇空气质量站点周围进行非现场巡查时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3年5月18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县分局利用无人机对平邑县柏林镇空气质量站点周围进行非现场巡查时，发现你单位厂区部分物料露天堆放。两名执法人员到现场核实，发现该企业正常生产，存在部分物料未采取覆盖、密闭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污染物排放。

1. 证据名称：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制作时间：2023年5月18日；提供单位：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该公司厂区西侧粉碎车间地面积聚粉尘较多，扬尘严重，车间内喷淋设施未使用，未采取相应抑尘措施，控制、减少粉尘污染物排放。

2. 证据名称：调查询问笔录；制作时间：2023年5月18日；提供单位：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该厂部分物料露天堆放，未采取覆盖、密闭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

3. 证据名称：现场检查照片；拍摄时间：2023年5月18日；提供单位：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该厂部分物料露天堆放，未采取覆盖、密闭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

4. 证据名称：营业执照复印件；提取时间：2023年5月18日；提供单位：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正鑫页岩砖厂；证明内容：你单位为合法企业。

5. 证据名称：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提取时间：2023年5月18日；提供单位：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正鑫页岩砖厂；证明内容：证明王...为单位法定代表人。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我局于2023年6月7日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平邑）罚告字〔2023〕46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

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三）大气污染防治类第19项，违法行为裁量因素判定如下：违法事实为未采取覆盖、密闭等措施，裁量等级为5；建设地点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裁量等级为1；违法行为不满1个月，裁量等级为1。违法行为修正因子判定如下：改正态度为立即改正，裁量等级为-2；补救措施为采取补救措施，减轻环境影响，裁量等级为-1；配合调查情况为依法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0；当事人性质或企业规模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裁量等级为-2；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为1次，裁量等级为-2。我局责令你单位自收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改正环境违法行为以减轻环境影响；拟对你（单位）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33500元（大写：叁万叁仟伍佰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平邑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3年6月20日

